

資料輯剪館圖書院體育台灣立國

日期 760909 版面 二版

分類 體育政策

來源

民生報

從民國卅五年台灣光復周年紀念日展開的首屆台灣省運動會，到今年十月廿五日起，將在台北縣舉行的台灣區運動會，四十二年之中，每年輪流在各縣市舉辦，都被戲稱為「體壇大拜拜」。在四十二年之中，已有十一個縣市輪流辦過省運或區運，其中彰縣、高縣及北縣各辦一次，其餘舉辦過兩次以上的有北市、桃縣、竹縣、中市、嘉縣、南市、高市、屏縣，其中又以北市、中市及高市次數最多。從舉辦過區運會的縣市，都有可能爭取到舉辦權，因為在縣市長選舉時，候選人大多以爭取主辦區運會為政見，看來各縣市以能爭取到舉辦區運會為榮，而各縣市長都很重視體育運動，真是可喜的現象。由於爭取到區運舉辦權，就可爭取到鉅額經費來興建比賽場地，因為輪流舉辦區運會，促使各縣市各自擁有足以自傲的運動公園，使其運動員有用武之地，確實是很好的構想。

不過，由於一年一度被戲稱為「體壇大拜拜」的區運會，縣市政府以舉辦區運會，向主管機關爭取補助，並會同地方政府建設經費，興建體育館、運動場、游泳池及其餘各項比賽場地，還要支付龐大的人事費用，每年舉辦的區運會經費，從早期的三、五千萬元，到突破一億、五億元，如今更高達十億元以上。似乎每年舉辦區運會的縣市都在比賽看誰比較會花錢，而目的只在多挖些槍手來爭取好成績、總錦標，另外，就是在區運期間只有五天，展示比賽辦得多轟動，財力多雄厚。

幾乎沒有一個縣市在花費這麼多錢興建的體育場、體育館，在區運會

體育節前夕 為體壇建言



花錢興建硬體設施

更要維修善用

本報記者 楊武勳

後好好的維護及利用，也沒有想到如果利用這些場地好好地來培植訓練家鄉的子弟兵。

各縣市為舉辦一次區運會，可申請大筆補助經費，也可動用地方建設護及利用，讓各縣市的運動水準提高，而不是光花錢換來區運會五天浮

費，卻沒有經費用來訓練選手，這對於各縣市運動水準的提升毫無實

質的幫助，加上區運會過後，體育場、體育館及其他比賽場地，又以沒

有搭配同樣比例的管理人員及維護費，任其荒廢、破損以致不堪使用，不禁讓人深感太浪費、太不務實際。

以臺南市在兩次區運會花費三億多元經費興建的體育公園為例，卅多

甲地的運動公園只有一位場長、三位職員、五位工友、一位技工，場

長表示，五位工友的工作幾乎只有剪草，因為地方大，東邊的草剛剪過，西邊的草又長出來了。

而游泳池、田徑場、棒球、足球及橄欖球場，最新穎的計分器、成績

顯示器，在五年前價值新台幣兩千萬元，在區運會後，場長曾向市政府申請編列二位電子專長的技工，專門維護這些電子器材。

但是一個月一萬元薪水的技工編列不准，寧可讓能使用十年、價值兩

千萬元的電子器材，因無人維護提早報廢，只因增加人員編制太麻煩，壞了再買，這種心態怎不讓納稅人氣憤？

由於舉辦過區運會的縣市遭遇的情況大同小異，興建華麗的體育場、體育館，場地差距很大，有的是大筆經費，但談到維護經費及如何利用，

就興趣缺缺，困難重重。

(完)

從上述情況看來，實有必要加以檢討，多徵詢各界的意見，如何促進各縣市的體育館、體育場及其他場地發揮最大功能，如能作最有效的維護及利用，讓各縣市的運動水準提高，而不是光花錢換來區運會五天浮

光掠影的熱鬧。

其實，我們一直呼籲工商企業界多投資，來贊助、推展體育運動，何

不學習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會的作法，由提供廣告的廠商來興建體育

館、體育場，這一來，政府不必每年為各縣市興建那麼多體育硬體設施

的龐大經費擔心，將經費移作專門訓練選手之用，多鼓勵各縣市機關團

體或廠商成立體育團隊，利用既有的硬體作為訓練營，並多編列維護經

費及人員，善盡維護及利用功效。

另外，還可多鼓勵廠商舉辦各項比賽，參與體育活動。

如果體育館、體育場等硬體的維護經費有問題，可考慮在體育場、體

育館四周設立販賣店，只准租給體育用品店或簡易冷飲販賣店，由體育

場管理委員會，利用這些租金來作為維護及人員經費，相信經費會

很寬裕。

為幫助體育發展，我們可以多嘗試各種辦法，也可學習外國的作法，

如墨守成規，相信再過幾十年，我們的運動水準的提升還是很有限，而

每年仍是各縣市為興建體育硬體在比賽誰花錢多。